

古物查驗應注意事項

一、為執行文化資產保存法(下稱文資法)第六十九條及公有古物管理維護辦法(下稱辦法)第三條規定所訂公有古物保管機關(構)應辦理古物查驗之規定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
二、古物查驗流程：

(一)建立古物清冊(詳附件 1)，其內容應包括古物名稱、編號、數量、來源或取得資訊、古物圖片、保存現況及保存所在位置、古物級別、指定公告日期等資料，保管機關(構)得視需要自行增訂資料內容。

(二)保管機關(構)應依古物清冊資料內容，定期查驗古物保存狀況並紀錄，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查核，另查驗頻率建議據古物保存狀況或風險納入保管機關(構)典藏管理計畫定期辦理，查驗重點摘述如下：

1. 原件確認：依古物清冊圖片等資料確認是否為原件。
2. 數量清點：核對數量是否相符。
3. 存放位置確認：查核古物位置是否相符。
4. 保存現況檢視：比對古物清冊以檢視古物狀況，若與紀錄不同，應檢討改變古物狀況的因素，做為日後改善的依據。

(三)查驗結果與處理原則：

1. 古物保存現況分級原則如下：

- (1) 一級為狀況完整良好。
- (2) 二級為有輕微損傷但狀況穩定無須處理，並可安全持拿；或有損傷須維護處理，但無急迫性者。
- (3) 三級為古物有部位或功能嚴重缺損，無法安全持拿與移動需緊急處理者。

2. 查驗過程發現古物有嚴重損壞、遺失等異常緊急情況，應依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立即通報各該主管機關。

3. 嚴重損壞情況屬古物保存現況第三級，因自然、環境或人為等因素導致古物有部位或功能缺損，須進行後續修

復處理者，應依辦法第五條第二項修復規定辦理。

4. 古物狀況穩定屬古物保存現況分級第一級或第二級者，其維護應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；如涉及修復者，應依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。

- 三、查驗應做成紀錄，以備各該主管機關查核(詳附件 2:古物查驗結果一覽表)，查驗紀錄應記載古物基本資料及古物保存狀況等資料，如有狀況描述應詳實填明。
- 四、前點查驗結果，各該主管機關應依文資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公開，公開內容包含古物清冊之名稱、級別、編號、數量、古物圖片、保存現況等欄位。
- 五、另保管機關（構）經依博物館法完成認證者，古物查驗事項得依公立博物館典藏品盤點作業辦法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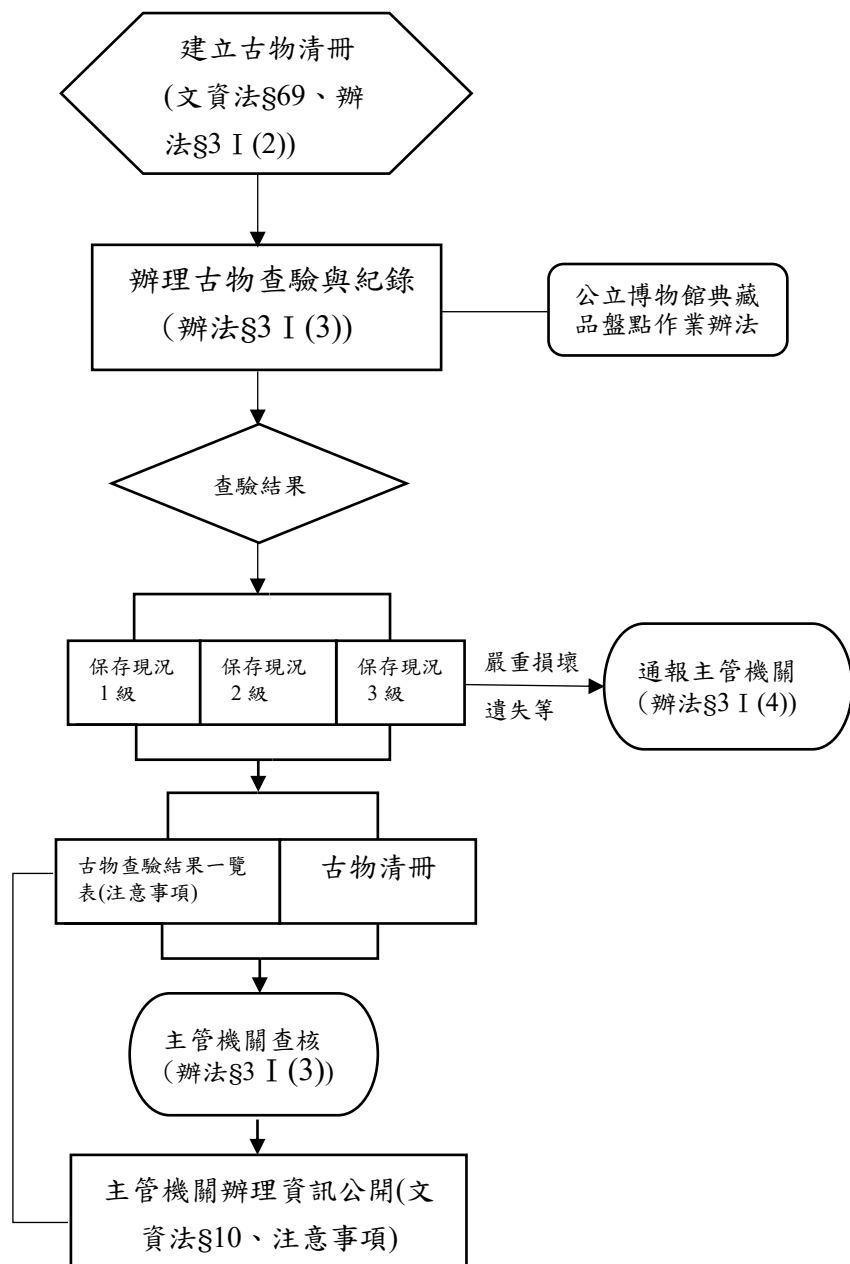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古物查驗作業流程